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文件

泉华院教〔2017〕46号

关于印发《泉州华光职业学院“二元制”专业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了鼓励任课教师参与二元制课程的教学活动、师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特制定《泉州华光职业学院“二元制”专业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华光职业学院“二元制”专业教学管理办法》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7年11月12日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二元制”专业教学管理办法

“二元制”是“招工即招生”的一种办学形式，授课的对象为企业的在岗职工。因此在课程的开设、授课时间、授课的地点安排上需要综合多方面的因素进行安排，学员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需要兼顾课程的学习。为了鼓励任课教师参与二元制课程的教学活动、师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课程开设

第一条 “二元制”专业的教学任务由企业与企业共同承担。

第二条 企业承担的教学任务主要由企业安排高级管理人员、一线技师承担，其相应的工作量及补贴由企业负责计算与发放。

第三条 学校承担的教学任务由“二元制”专业所在各二级学院负责安排，涉及到公共课的由公共基础部协助安排，相应的工作量由学校统一计算并发放。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制定针对“二元制”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期开设的课程列入开课计划的管理中（包括教材的征订）。

第五条 “二元制”专业课程授课原则上通过青果教务系统进行安排，课时的计算以系统的安排以及实际执行的为准。

第二部分 授课形式

第六条 课程的授课可以采取线上授课线下辅导的方

式，也可以采取线下教学的方式。

第七条 根据授课的需求可以安排在校内教学，也可以安排在企业教学。

第八条 可以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安排寒暑假、周末及节假日集中授课。

第九条 授课教师原则上主要由校内高职称专任教师担任。

第三部分 工作量的计算

第十条 到企业完成授课的按照职称课时工资的 2.5 倍进行计算。即初级职称按 62.5 元/节、中级职称按 87.5 元/节、副高职称按 125 元/节、正高职称按 150 元/节计算课时津贴。有采取网络授课（开通线上课程）的课程，线上辅导部分待课程结束一次性按照 10 元/生计算工作补贴。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通过任课教师授课登记表以实际授课节数进行登记并标注上课地点以及“二元制”字样。

第十二条 由教务处根据教师授课登记表进行工作量的复核并报送。

第四部分 课程考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由相关授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进行安排，原则上不晚于全日制在校学生，考核地点可以根据教学需要安排在校内或者企业。考核结果按照现行标准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与存档。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由授课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原则上不晚于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系统查询课程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系统参与教师教学情况评价。

第十七条 学生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允许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不及格的允许参加重新学习。

第十八条 重新学习辅导（开班）、课程考核、监考的工作量参考第十条的计算标准计算工作津贴。

第十九条 重新学习辅导（个别）以人数*课程学分*10元进行结算。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二十条 “二元制”教学工作列入教学检查的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二元制”教学差旅费用报销，根据《泉州华光职业学院财务报销暂行规定（试行）》（泉华院政〔2017〕60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二元制”经费的管理办法，根据财务处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二元制”经费的使用办法，根据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抄 送： 董事会 院领导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发
